

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局函〔2019〕321号

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组织开展第三届山东省专利奖 评选工作的通知

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，省直有关部门、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知识产权工作重要指示精神，推进知识产权战略实施，加快知识产权强省建设，推动我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实施，全面提高知识产权的创造质量、运用效益，鼓励和表彰创新，依据《山东省专利奖励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和《山东省专利奖励办法实施细则》（以下简称《实施细则》），决定开展第三届山东省专利奖评选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奖项设置

本届山东省专利奖评选设置特别奖、一等奖、二等奖和三等奖。其中特别奖不超过2项、一等奖不超过20项、二等奖不超过30项、三等奖不超过60项，各奖项总数不超过100项。

二、奖项申报

（一）申报条件

申报山东省专利奖，应符合《办法》第六条第（一）款、第

(二) 款规定的条件，且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（含）获得发明、实用新型或外观设计专利授权。已经解密的国防专利可以参加申报。

(二) 申报方式

奖项申报通过山东省知识产权事业发展中心网站 (<http://www.sdipo.net/>) 设立的“山东省专利奖励管理系统”（以下简称“评奖系统”）窗口操作完成。

1. 申报单位（人）在“评奖系统”注册后，录入报奖项目信息，向《办法》第七条规定的推荐单位或院士提出推荐申请。每个企业限报 2 项，每个科研单位、大专院校限报 3 项，个人限报 1 项。申报截止时间：2019 年 11 月 10 日。

2. 推荐单位或院士按照申报人推荐申请，对报奖项目进行审查，择优推荐。单位推荐的，省市场监管局根据申报情况，向推荐单位分配推荐名额，推荐单位按照名额择优推荐报奖项目；院士推荐的，同专业领域的中国科学院院士或中国工程院院士每两人可联名推荐 1 项本专业领域的专利，每名院士最多可推荐两个项目。

3. 推荐单位或院士向推荐报奖项目申报单位（人）提供口令（由推荐单位或院士向省市场监管局获取），组织申报人按时填报、上传相关申报材料，并逐一填写《山东省专利奖推荐函》。申报材料上传截止时间：2019 年 11 月 20 日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(一) 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和有关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专利

奖评选工作，鼓励广大创新实体积极参与申报，推荐技术创新度高、保护措施得力、能够引领产业发展、经济社会效益显著的专利项目。通过评选表彰，助力我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实施。

（二）各推荐单位要按照《办法》和《实施细则》的规定，本着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准确把握条件和规程，认真组织推荐项目的审查、核实，确保推荐工作质量。

（三）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和有关部门单位要结合本次评奖申报工作，加大在企业、高校和科研单位中培育高质量专利的宣传力度，充分发挥专利服务机构和专家的作用，促进产学研结合，通过知识产权创新驱动不断壮大我省实体经济健康发展。

请各推荐单位将联系人名单（格式见附件）于2019年11月1日前发至邮箱 szscqjxgc@shandong.cn。

省市场监管局联系人：都海阳，联系电话：0531-88198623，88527397。

附件：推荐单位联系人名单


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2019年10月23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

推荐单位联系人名单

推荐单位：

姓名	部门及职务	办公电话	手机	邮箱